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海瑩

電話：7736-5173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600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、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運作原則」、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分組運作原則」及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續聘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6/03/20
15:15:22

總收文 106/03/20



1060006087